**1对以其他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的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等二类行为的行政处罚流程图**

上级交办、下级报请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

社会举报的案件

监督管理中发现的案件

震害防御处受理并做好记录

符合立案条件的

举报内容不具体需进一步调查或情节轻微的

一般程序

调查取证核实

立案

需立案查处

违法事实不成立或情节轻微

符合简易处罚程序

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

调查取证

合议

提出不予处罚意见

适用简易程序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行政处罚决定书经法规处进行合法性审查后，报局主要领导签字批准，并于立案后90日内送达行政相对人

写出调查处理报告

无需听证的，市地震局听取当事人陈述并复核

不予行政处罚

给予行政处罚并告知行政相对人

行政相对人收到处罚告知书后3天内书面提出听证的，市地震局组织听证并复核

执行处罚决定

结案

归档

备案

告知行政相对人

提出处罚或不予处罚的建议并报局分管领导审批

承办机构：业务管理科

电话：0554-6644920

监督电话：0554-6646306

**2对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等三类行为的行政处罚流程图**

日常巡查中发现的案件

上级交办、下级报请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

社会举报的案件

科技监测处受理并做好记录

符合立案条件的

举报内容不具体需进一步调查或情节轻微的

一般程序

调查取证核实

立案

需立案查处

违法事实不成立或情节轻微

符合简易处罚程序

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

调查取证

合议

提出不予处罚意见

适用简易程序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提出处罚或不予处罚的建议并报局分管领导审批

写出调查处理报告

给予行政处罚并告知行政相对人

不予行政处罚

无需听证的，市地震局听取当事人陈述并复核

行政相对人收到处罚告知书后3天内书面提出听证的，市地震局组织听证并复核

告知行政相对人

备案

行政处罚决定书经法规处进行合法性审查后，报局主要领导签字批准，并于立案后90日内送达行政相对人

执行处罚决定

结案

归档

承办机构：业务管理科

电话：0554-6644920

监督电话：0554-6646306

**3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的**

**行政处罚流程图**

科技监测处受理并做好记录

社会举报的案件

上级交办、下级报请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

举报内容不具体需进一步调查或情节轻微的

符合立案条件的

监督管理或检查中发现的案件

调查取证核实

一般程序

立案

需立案查处

违法事实不成立或情节轻微

符合简易处罚程序

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

调查取证

合议

提出不予处罚意见

适用简易程序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行政处罚决定书经法规处进行合法性审查后，报局主要领导签字批准，并于立案后90日内送达行政相对人

写出调查处理报告

无需听证的，市地震局听取当事人陈述并复核

不予行政处罚

给予行政处罚并告知行政相对人

行政相对人收到处罚告知书后3天内书面提出听证的，市地震局组织听证并复核

执行处罚决定

结案

归档

备案

告知行政相对人

提出处罚或不予处罚的建议并报局分管领导审批

承办机构：业务管理科

电话：0554-6644920

监督电话：0554-6646306

**4对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逾期不改正等**

**二类行为的行政处罚流程图**

上级交办、下级报请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

社会举报的案件

监督管理中发现的案件

震害防御处受理并做好记录

符合立案条件的

举报内容不具体需进一步调查或情节轻微的

一般程序

调查取证核实

立案

需立案查处

违法事实不成立或情节轻微

符合简易处罚程序

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

调查取证

适用简易程序

提出不予处罚意见

合议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行政处罚决定书经法规处进行合法性审查后，报局主要领导签字批准，并于立案后90日内送达行政相对人

写出调查处理报告

无需听证的，市地震局听取当事人陈述并复核

不予行政处罚

给予行政处罚并告知行政相对人

行政相对人收到处罚告知书后3天内书面提出听证的，市地震局组织听证并复核

执行处罚决定

结案

归档

备案

告知行政相对人

提出处罚或不予处罚的建议并报局分管领导审批

承办机构：业务管理科

电话：0554-6644920

监督电话：0554-6646306